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上述项目结项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5,397.54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

发与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日作为“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9元，共计募集资金48,2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100.00万元）3,727.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7.47万元，已由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7.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7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12,130.00	合肥利通
5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5,990.00	利通电子
合计		<b>41,879.60</b>	<b>41,879.60</b>	-

## 2、以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变更为“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有关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 2019-029、2019-030、2019-031 与 2019-033 号公告。）公司根据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将所需资金从公司专户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盈”）专户，安徽博盈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进行支付。安徽博盈专户由公司、安徽博盈、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共同监管，为此各监管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5,990.00	利通电子
5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13,000.00	12,130.00	安徽博盈
合计		<b>42,749.60</b>	<b>41,879.60</b>	-

(2) 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变更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同时将“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后安徽博盈专户由公司、安徽博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共同监管，为此各监管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状态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3,515.28	利通电子	已变更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3,756.96	利通电子	已结项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8,403.55	利通电子	已结项
4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1,851.10	利通电子	已变更
5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24,000.00	22,103.22	安徽博盈	本次结项
合计		<b>53,749.60</b>	<b>39,630.11</b>	-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515.28	3,515.28	100.00%	已销户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756.96	3,756.96	100.00%	已销户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8,403.55	8,403.55	100.00%	已销户
4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1,851.10	1,851.10	100.00%	已销户
5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22,103.22	17,173.28	77.70%	5,397.54
合计		<b>39,630.11</b>	<b>34,700.17</b>		<b>5,397.54</b>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 （一）“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金属精密构件制造技术是一种先进的金属精密部件成形技术，本项目主要应用铝合金、不锈钢为原材料，经过机加工、冲压成型、压铸成型、加工成型、折弯、抛光、喷丸/喷砂、拉丝、打磨、焊接、阳极氧化、清洗、喷涂等工艺，可用于生产：LED边框、底座；车门导行轨、电器机箱、传动轮/传动杆、内车门把手架、行李架等高铁用金属精密构件；以及冰箱空调面饰件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展下游应用领域，向更广阔的金属精密构件市场发展，有利于加强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机加工和金属表面处理的能力，旨在将公司打造成跨行业（黑电、白电、新能源汽车、轨道车辆等）供货、全工艺（设计、机加工、精密冲压、表面处理等）流程服务的精密金属结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自 2021 年末逐步投产，目前已进入正式量产阶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22,103.22	17,173.28	77.70%	5,397.54

### （二）“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节余原因

1、公司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2、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综合外部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因素，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为主要目标，优化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3、目前“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节余资金部分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397.54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同时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基准日。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

以有效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与制造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